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与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作办医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签署合作办医协议书；
- 本次投资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 协议概述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投资”）参股的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云投资”或“甲方”）与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湖州一院”或“乙方”）签订了《合作办医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由开云投资根据实际需求投资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在湖州新建一家民营医院，挂牌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国际院区。

二、 协议双方主要情况

1、 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致力于医疗投资、管理的专业化公司，由奥克斯投资和宁波开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开云丰泰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作为公司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合伙企业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经营范围：医疗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

询，注册地设在宁波。

2、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湖州师范学院第一医院），创建于1923年，作为湖州市历史最悠久的大型综合性医院，始终坚持“人本位”医疗，围绕“服务大众、职工至上”的医院服务理念，坚持“厚德精医、博学创新”的医院院训，发扬“以人为本、奉献爱心、爱岗敬业、追求卓越”的医院精神，立志成为浙江北部及周边地区百姓生命与健康的守护者。

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开云投资

乙方：湖州一院

（二）合作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投资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在湖州新建一家民营医院，挂牌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国际院区（以下简称“新建医院”）。新建医院一期设床位300张，今后视情况进一步扩大范围，加大投入。新建医院由甲方独立投资，委托乙方在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上全面管理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新建医院建成后的医疗经营业务全权委托乙方管理。乙方应组织湖州一院强有力的医疗管理团队和专家队伍，支持新建医院开展医院管理和拓展医疗业务。

新建医院医疗技术管理团队由乙方派出，担任医院院长、医务部主任、护理部主任等各行政职能科室主任。乙方负责新建医院的人员招聘、培训和管理，必要时，委派优秀的骨干医生、护士和管理人员到新建医院工作。乙方应将新建医院作为医师多点执业结对医院，并建立双向转诊机制；接收新建医院有关人员专业进修，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或硕士以上毕业生到新建医院工作。

四、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湖州一院合作投资新建高端营利性医院，标志着公司医疗产业又一重要项目落地，合作有利于公司加快医疗产业布局，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医疗产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合作办医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